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7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2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24	2020-12-31	1.15%-3.2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1,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 7.64 亿股增至 11.48 亿股(最终实际转增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和处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过程中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2020 年 7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1 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宝塔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宝塔实业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宝塔实业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5.0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约 384,219,116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 764,279,250 股增至 1,148,498,36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宝塔实业原股东分配,由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4.4.1 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符合按照《规则》第 4.4.1 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研究。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宝塔实业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适用于《规则》第 4.4.1 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宝塔实业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基准,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通常以明显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价格进行认购,从而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增发股票事项之时,实践中均未采取除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宝塔实业本次重整的特殊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转增股票不向宝塔实业原股东分配,部分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宝塔实业债务,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宝塔实业的经营能力。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部分转增股票抵消了公司债务,部分股票通过处置取得了对价,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且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本次重整后,宝塔实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有所优化,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宝塔实业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部分用以抵偿债权人的部分债权。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大幅降低,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因此,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权后的股价将低于前收盘价,两者存在偏离和误导,除权价格不能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3、上市公司在进行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股票时,增发前后公司股票价格保持一致,其关键在于增发股票是一次市场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最终使得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上述过程中原股东未以 0 对价或明显偏低的对价取得增发股票。因此本次转增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增发,而不是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考虑到上述本次重整的特殊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塔实业重整中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宝塔实业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是合理的。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及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宝塔实业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5.0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约 384,219,116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 764,279,250 股增至 1,148,498,36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宝塔实业原股东分配,由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的程序、实施办法等详见同步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宝塔实业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5.0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约 384,219,116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 764,279,250 股增至 1,148,498,36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宝塔实业原股东分配,由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 7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1 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宝塔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 01 破 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宝塔实业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宝塔实业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5.0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约 384,219,116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 764,279,250 股增至 1,148,498,36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宝塔实业原股东分配,由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首发后限售股	16,360	0	16,3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2,000	0	9,842,000
无限售流通股	754,420,890	384,219,116	1,138,640,006
总股本	764,279,250	384,219,116	1,148,498,366

七、备查文件

(一)(2020)宁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二)(2020)宁 01 破 7-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子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浙铁大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截至本公告日,浙铁大风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取得收益 24,166.67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26	4,000	2019/8/7	2020/2/7	770,000.00	是
2	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7	4,000	2019/11/12	2020/4/12	625,333.33	是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1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2/27	2020/4/15	256,569.44	是
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	5,000	2020/4/16	2020/7/15	463,541.6	是
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30 天)	3,000	2020/4/17	2020/5/17	91,708.33	是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21	2020/6/30	111,780.82	是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6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7/10	2020/10/16	253,726.03	是
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7/21	2020/8/28	169,178.08	是
9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0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0/9/10	2020/12/04	–	否
10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1,000	2020/10/21	2020/11/19	24,166.67	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2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01,924.38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 1,001,924.38 元人民币,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007 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未到期	2.5%至 10.55%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7 日	到期赎回	32,602.7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到期赎回	174,520.5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到期赎回	95,287.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到期赎回	364,931.51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到期赎回	395,616.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赎回	1,001,924.38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10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 46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 349.5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间:实际可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60;期权简称:盈峰 JLC2。

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5 万份调整为 2,715 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5 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05,028,99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5、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 316,306,214.60 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调整为以 3,161,924,646 股(公司总股本 3,163,062,146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3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8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15 万份调整为 1,825 万份,行权价格由 9.36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81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547.50 万份。

8、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 81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47.5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825 万份调整为 1,277.50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由于 3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